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提请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议现场，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

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2日10:00

预计会期0.5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00	伟力低碳	2022年1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江耀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提名江耀纪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任期三年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提名王强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任期三年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提名张蕾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任期三年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亦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提名刘亦武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任期三年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提名李文斌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任期三年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

鉴于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提名李芬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任期三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大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鉴于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提名吴大农（新任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自2022年2月17日起任期三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

况，制定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议案（十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如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

业执照复印件。异地股东可用信函、传真方式登记，信函、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1月12日8:30-9:55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22层

联系人：王强

电话：055-83753211-818

传真：0755-83759859

邮箱地址：wangqiang@vlpower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与会监事签署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